附件 2

#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19）21 号）

单位名称：四平维克斯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霖

单位住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5665 号

设备类别：热交换器（板式热交换器）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四平维克斯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取证申请，认为四平维克斯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四平维克斯换热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四平维克斯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附表

# 四平维克斯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 设备类别 | 设备品种 | 核安全级别 |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 | | | | 典型设备名称 | 主要关键工艺 |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 活动场所 | 备注 |
|---|---|---|---|---|---|---|---|---|---|---|---|---|
| | | | 设计压力(MPa) | 设计温度(℃) | 主体材料 | 单板换热面积(㎡) | 单台换热面积(㎡) | | | | | |
| 热交换器 | 板式热交换器 | 3级 | ≤2.5 | ≤180 | 钛及钛合金、不锈钢、镍及镍基合金 | ≤2.8 | ≤1000 | 可拆式板式热交换器 | 板片成形、焊接、装配、水压试验 | 根据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认可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5665号 | 主要分包项目：<br>1.理化检验；<br>2.氦检漏。 |